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澄环罚〔2021〕02号

澄江县嘉吉洗涤店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92530422MA6NJ0MU87 组织机构代码证: 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530422MA6NJ0MU87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海陆勋

地址: 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高西社区梁王河旁(原铝锌材厂内)

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澄江县嘉吉洗涤店厂房内西侧有一条宽约 25 公分、深 20 公分左右南北走向用于收集雨水的雨水沟,该洗涤店在厂房内西北角雨水沟上方建设一个长 1.2 米、宽 0.45 米,用于工作人员个人卫生清洁、的对部分污迹较大难以清洗的床上用品进行手工清洗漂洗台,漂洗台下方利用雨水沟北段对所生产的废水进行收集,但未进行有效隔断,导致使用过程中部分清洗废水进入雨水沟南段,沿雨水沟向南流淌,通过厂房正门外南侧道路下直径约 25 厘米的水泥雨水管排到厂房南侧围墙外东西走向的雨水沟内,最终漏入梁王河内。澄江市环境监测站对该洗涤店外排废水进行了取样监测,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监测报告澄环监字【2021】10 号显示:①厂区外排口 PH 为 7.46、化学需氧量为 862mg/L、氨氮为 27.2 mg/L、总磷为 4.34mg/L、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3.17mg/L、砷为 0.0039mg/L、六价铬为 0.010mg/L;②厂界外沟道 PH 为 8.11、化学需氧量为 63mg/L、氨氮为 0.40 mg/L、总磷为 1.25mg/L、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2.80mg/L、砷为 0.0003L、六价铬为 0.005mg/L;③与梁王河交汇处 PH 为 8.32、化学需氧量为 57mg/L、氨氮为 0.18 mg/L、总磷为 1.46mg/L、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2.89mg/L、砷为 0.0003L、六价铬为 0.010mg/L。

以上事实有:(一)书证;(二)视听材料;(三)证人证言;(四)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“抚仙湖保护范围内的住宿、餐饮等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设施，不得将污水和垃圾直接排入抚仙湖及其入湖河道”之规定。我局于2021年2月2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澄环罚告字[2021]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在规定时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。

根据《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罚款30000.00元（叁万元整）；
- 2、责令30日内对生产区内的雨污分流进行彻底改造（期限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27日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：玉溪市财政局
账 号：53001656141050218171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1年2月26日

